

四分トモ曰也、大分六朱ハ一分、凡二文目半分ト曰、一朱二分五リン、是ハ小分ノツモリ也、三分ト曰ハ七錢半也、二分ト曰ハ五錢也、即半兩也、一分ト曰ハ二錢半也、一斤ト曰ヨリ已下ノ分兩ハ皆大分也、

〔羅山文集七十五〕醫方稱藥輕重、則曰一字者、四分一錢之一也、一錢文皆有四字、則二分五釐爲一字、

〔譚海十四〕藥種は、目形四匁を一兩とす、四拾匁を一斤とす、砂糖、金米糖も是に同じ、茶は目形二百目を壹斤とす、羽州にては、蠟目形壹々四百目を壹斤とす、

〔續視聽草七集五〕醫方分量衡

吉益爲則撰正

夫、古今度量衡、其說班々雖不一定、其起以黃鍾管也、古今一也、黃鍾管容千二百黍、然黍品有各種、且土地有肥瘠、年有豐凶、故黍不一、不一則所容因黍律管、違則樂亂、樂亂則度量衡亂、天下無規矩準繩、無規矩天下不治、宜哉、正一黍一毫矣、如醫不然、唯知古今分量之大概乃可矣、班固曰、黃鍾之重一龠、容一千二百黍、重十二銖、兩之爲二十四銖、爲兩、十六兩爲斤、三十斤爲鈞、而鈞爲石、是古書所謂五種也、而雖世々所校、因有違、豈有米與黍之重違哉、然此一千二百黍、以今日本秤計之、有八分五厘、假令大而多不過一錢目、然則漢一兩者、本邦二錢目也、明矣、或說千二百黍、明秤三倍者也、則漢一兩者、今六錢目也、何有今黍三倍者也、明秤疑有本邦之秤違、故隨黍、而漢一兩爲二錢目也、且淮南子說苑爲粟、則黍無大異、可以知矣、秦半兩錢、前漢書曰、秦兼天下、銅質如周錢、文曰半兩、重十二銖、由是觀之、半兩無疑、然古半兩錢、集之正之、往々重本邦秤八分強、則漢一兩爲二錢目、可以知矣、尤雖其復半兩重有種々、非今作度量衡、只爲醫方分量、則大概乃可矣、鄭也、子律呂精義曰、分者初出千金方、是然、仲景方中有分、是後人攙入也、漢書曰、五權之制、漢無分錢之名、可以知矣、藥種重有三等、一曰石膏、與殼相等、二曰菓實、三曰草葉、